

**2024 年度
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
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一）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承担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的落实，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并传达有关指示要求。

（二）协助开展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的业务指导、政策宣传、调研等工作。

（三）承担美丽乡村规划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工作的落实。

（四）承担相关项目的调度、推进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完成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本级。

纳入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8.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4.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4.18	总计	62	284.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4.18	214.18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	2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	2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	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	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0	7.5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91	168.91					70.00
21301	农业农村	238.91	168.91					7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50.91	150.9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8.00	18.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	1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	1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	1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4.18	196.18	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	2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	2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	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	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0	7.5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91	150.91	88.00			
21301	农业农村	238.91	150.91	88.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50.91	150.9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8.00		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	1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	1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	1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3	2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0	7.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8.91	168.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4	1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4.18	214.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4.18	总计	64	214.18	214.1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4.18	196.18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	2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	2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	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	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0	7.50	
213	农林水支出	168.91	150.91	18.00
21301	农业农村	168.91	150.91	18.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50.91	150.9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	1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	1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	1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91	30201	办公费	0.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6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2.6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1	30207	邮电费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7.29	公用经费合计					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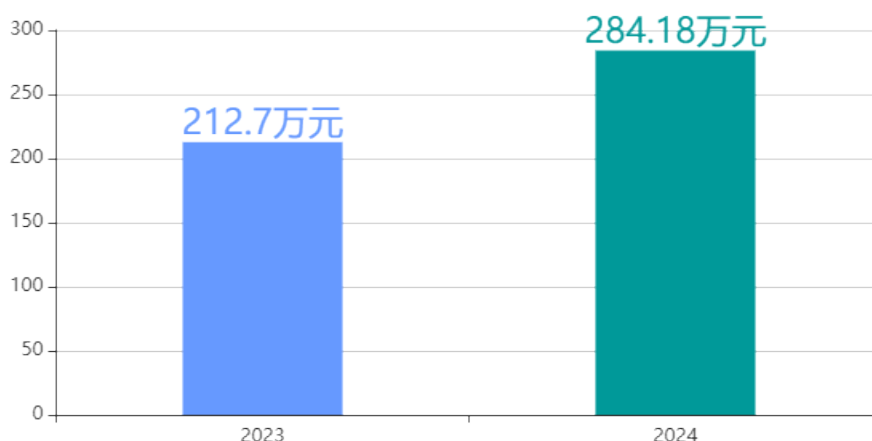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4.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48 万元，增长 33.61%。主要是人员的正常调动以及工资福利、社保基数的调整。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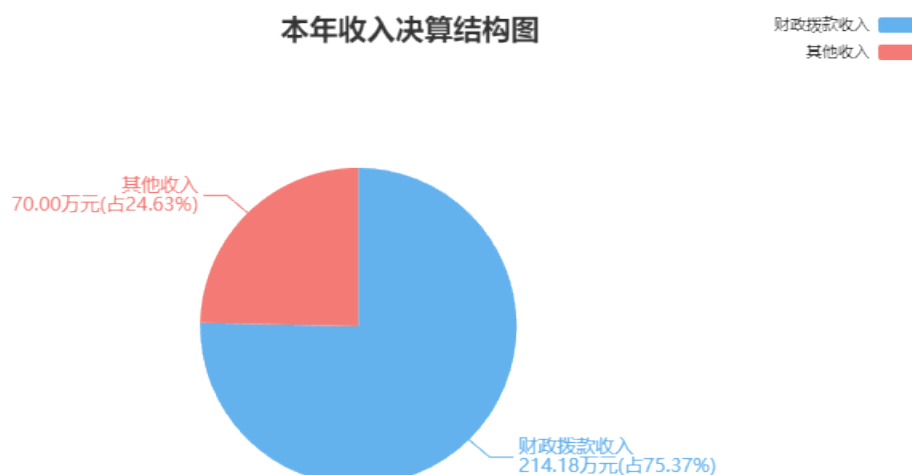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84.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18 万元，占 75.3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0 万元，占 24.63%。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14.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48 万元，增长 0.7%。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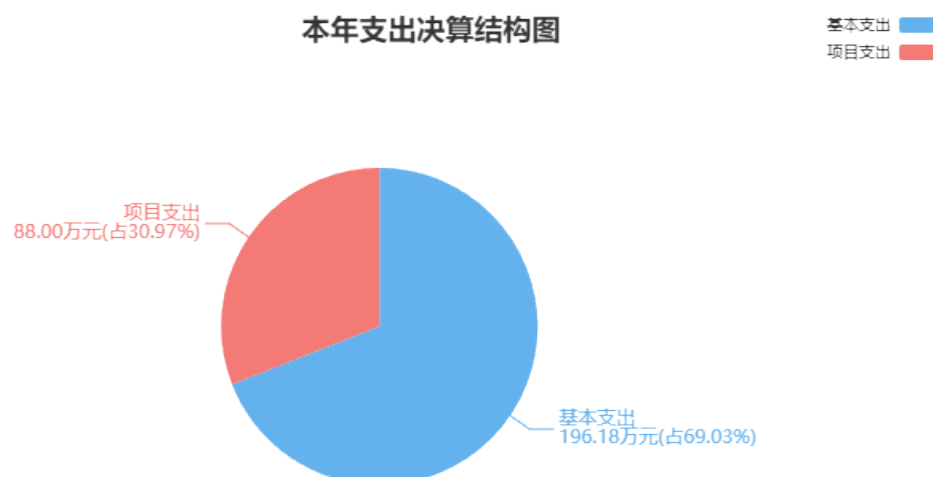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7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0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代管资金富民农户贷贴息支出的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18 万元，占 69.03%；项目支出 88 万元，占 30.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6.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37 万元，增长 2.81%。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基数的调整。

2、项目支出 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66.11 万元，增长 302.01%。主要是代管资金富民农户贷贴息支出的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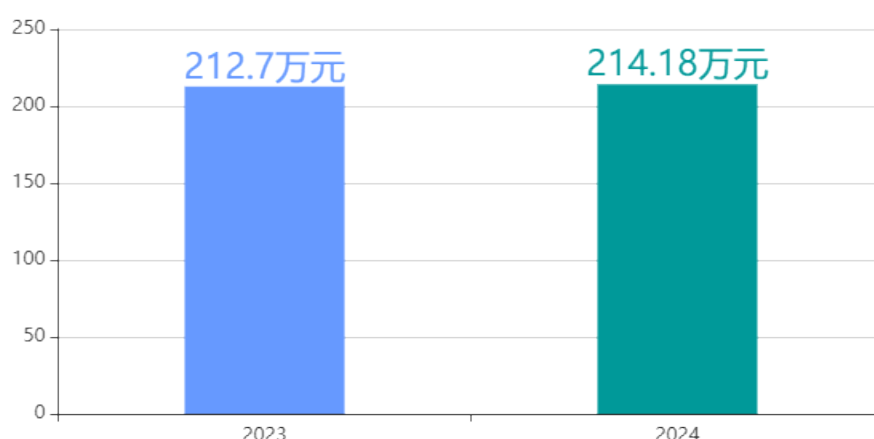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4.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 万元，增长 0.7%。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基数的调整。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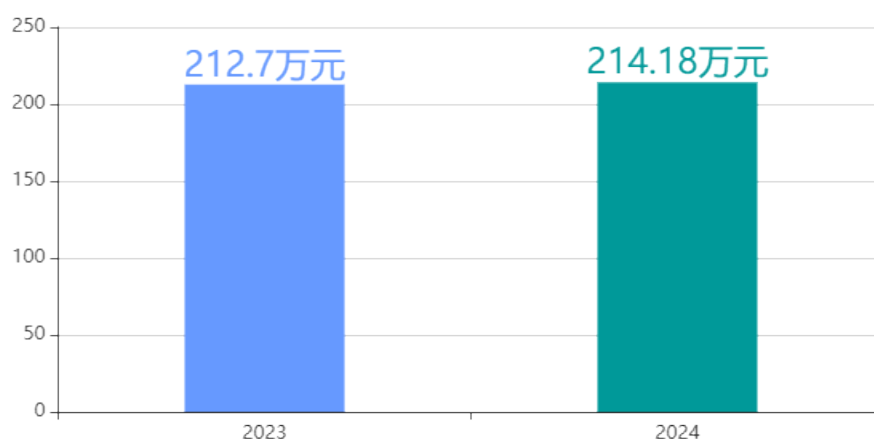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3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 万元，增长 0.7%。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基数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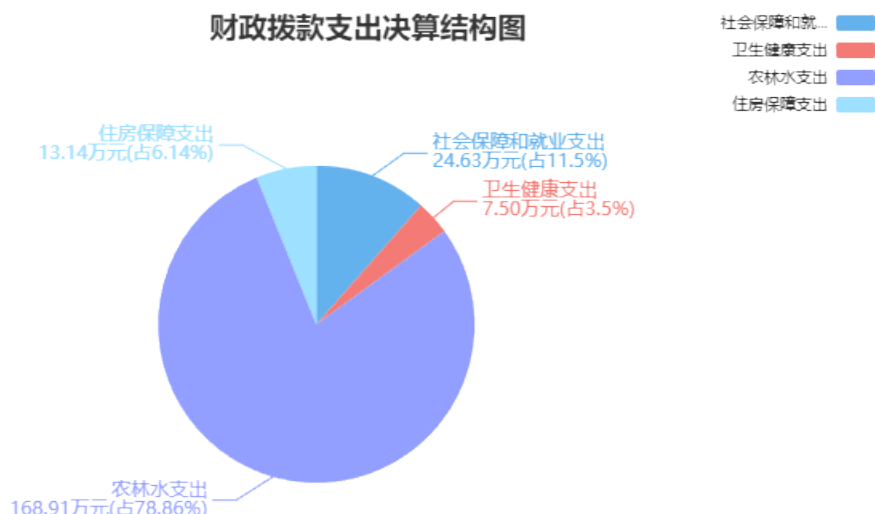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18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63 万元，占 11.5%；卫生健康（类）支出 7.5 万元，占 3.5%；农林水（类）支出 168.91 万元，占 78.86%；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4 万元，占 6.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数等的调整。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数等的调整。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6.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87.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 个项目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土地租金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土地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拨付资金，二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土地租金	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99.7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租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拨付				已按时按合同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土地租金金额		≤18 万元	18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土地面积		≥130 亩	130 亩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支付费用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缴纳租金达成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村居人员经济收入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满足种植户需求，完善大棚质量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98%	95%	5.00	4.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8%	95%	5.00	4.85	
总分						100.00	99.70		